

证券代码：834213

证券简称：物管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13	物管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派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9楼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573 号）。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各报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形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预计 2023 年度相关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预计 2023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3,963,363.63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500,000.00（含税），占 2022 年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22.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八)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九) 审议《2022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形成的汇报。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9楼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旻莎 1891353009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